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嘉信")的通知,中驰惠程、信中利宝信、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普信、信中利京信、信中利嘉信与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本协议签署前,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普信及信中利京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4,557,366 股、29,738,216 股、17,223,762 股、27,153,727 股、19,151,800 股、20,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4%、3.71%、2.15%、3.39%、2.39%、2.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524,8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信中利嘉信系信中利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签署前,信中利嘉信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产品到期,信中利宝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738,216 股转让给汇银投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1%,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汇银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签署前,汇银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合作协议》系信中利嘉信与汇银投资签署的关于汇银投资的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信中利嘉信有权使用汇银投资的资金买卖标的股票惠程科技。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己方: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辛方: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合称为"一致行动人"或"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且需经股东大审议的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惠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的控制地位。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就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委托某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若庚方和辛方所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终止,则本《一致行动人协议》于《投资合作协议》终止当日自动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庚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则辛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辛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本协议解除后,辛方有权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变现惠程科技股票。

7、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8、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盘时,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524,8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其中汇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738,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1%,信中利宝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决策效率,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00,000 股、21,638,216 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上述转让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738,216 股,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将解除质押状态;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止至本公告日,信中利宝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不低于 6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为 69,590,016 股。

一、本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于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9,590,0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67%,详情请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信中利宝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不低于 6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受让方将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6 月 2 日,信中利宝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151,800 股以 7.31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3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进展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6 月 19 日,信中利宝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700,000 股以 8.17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58%。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进展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作为信中利宝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信中利宝信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00,000 股、21,638,216 股以 8.53 元 / 股、8.36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汇银投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合计为 29,738,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1%。

截止至本公告日,信中利宝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不低于 6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为 69,590,01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68%。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信中利宝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信中利普信、信中利京信、汇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信中利宝信	29,738,216	3.71	0	0
信中利	27,153,727	3.39	27,153,727	3.39
中源信	17,223,762	2.15	17,223,762	2.15
信中利普信	19,151,800	2.39	19,151,800	2.39
信中利京信	20,700,000	2.58	20,700,000	2.58
汇银投资	0	0	29,738,216	3.71
合计	198,524,871	24.76	198,524,871	24.76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将解除质押状态,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中利宝信	是	8,100,000	27.24	1.01	2020-2-13	2020-6-2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中利宝信	是	21,638,216	100.00	2.70	2020-2-13	2020-6-2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中利宝信	0	0	0	0	0	0	0	0	0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52,000,000	61.50	6.48	0	0	0	0
信中利	27,153,727	3.39	0	0	0	0	0	0	0
中源信	17,223,762	2.15	0	0	0	0	0	0	0
信中利普信	19,151,800	2.39	0	0	0	0	0	0	0
信中利京信	20,700,000	2.58	0	0	0	0	0	0	0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0	0	0	0	0	0	0
合计	198,524,871	24.76	52,000,000	26.19	6.48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0.5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审议履行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购买了中融 - 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现金管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期并收回本金 3,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3,698.63 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 6.30%。

二、本次继续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 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6.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非保本保收益	无	/	/	否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认购适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认为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 - 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易杠杆倍数:无杠杆,本次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面值均为 1 元;流动性安排:X 型信托单位锁定期届满分配信托受益;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支付方式: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及承担,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违约责任:一般原则为任何一方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

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信托资金禁止投资于商业住宅项目;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并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但附加回购条款的投资标的不在禁止投资的范围内。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披露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型理财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已在上文详细披露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去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现金管理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积极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适配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7 年(注)	刘洋	120 亿元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5 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A 股上市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47%的股份,且已并表核算。作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其相关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可以公开查询,不再进行重复赘述。

(三)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334,393.52	2,394,202,373.96
负债总额	721,251,528.02	739,068,286.08
净资产	1,595,082,865.50	1,655,134,087.88
/	2019 年(经审计)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1,062.81	56,625,82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3,303.33	-229,158,255.20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现金管理可能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当前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在原有额度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至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三个月。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195.23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491.47	0
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72.24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2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500.17	3,500.17	11.81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02	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1	0
9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6.32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649.27	0
17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0.58	0
18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19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1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4.37	0
2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23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25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26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合计		144,000.17	98,000.17	2,235.21	4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小米科技园 D 栋 10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832,2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832,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珂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路鹏先生、陈作涛先生请假未参加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彭博女士、庄湧先生请假未参加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肖玢女士、姜志强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32,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32,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54,574,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4,574,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孙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上接C31 版)

跟踪期内,华锋股份完成对理工华创的收购,其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产销量逐年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很高水平;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传统电极箔业务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均呈波动下降态势。近年来,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整体债务负担较轻。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动、整体资产质量一般以及整体盈利能力有待提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不断推广及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新能源业务有望取得进一步发展,整体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华锋转债"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和公司股东林程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跟踪期内,上述担保措施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水平仍有一定积极影响。

综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华锋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

附件 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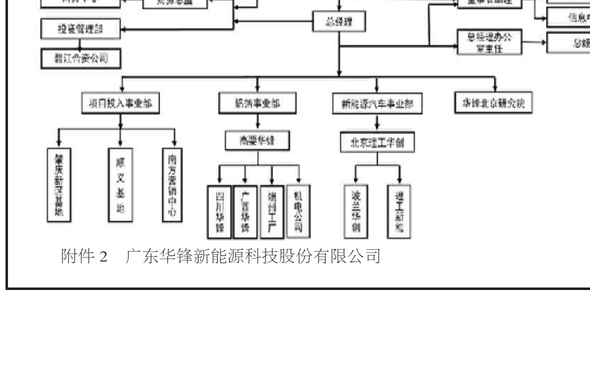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资产总额(亿元)	6.25	17.82	20.77	19.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3	12.66	13.73	13.54
短期债务(亿元)	1.22	2.21	1.77	1.11
长期债务(亿元)	0.00	0.07	2.64	2.70
全部债务(亿元)	1.22	2.28	4.41	3.80
营业收入(亿元)	4.39	6.50	7.06	0.63
净利润(亿元)	0.28	0.79	0.38	-0.19
EBITDA(亿元)	0.59	1.31	1.08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0.46	0.78	0.21	-0.1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2.99	2.75	1.87	--
存货周转次数(次)	5.97	5.55	4.59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76	0.54	0.37	0.03
现金收入比率(%)	62.58	55.83	54.49	64.08
总资本收益率(%)	7.33	8.77	3.24	--
总资产报酬率(%)	6.23	8.34	3.20	--
净资产收益率(%)	7.80	9.65	2.86	-1.43
营业利润率(%)	16.99	25.48	23.15	16.34
费用收入比(%)	11.31	13.48	19.09	52.66
资产负债率(%)	40.24	28.96	33.87	30.4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24.68	15.24	24.31	21.93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0.00	0.53	16.12	16.6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2.69	16.10	6.8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48	0.57	0.25	--
流动比率(倍)	1.44	1.33	2.22	2.65
速动比率(倍)	1.19	1.08	1.93	2.18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82	0.67	1.59	1.48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0.62	16.71	5.11	-5.29
EBITDA/ 本次发债额度(倍)	0.17	0.37	0.31	--

注:1. 本报告财务数据及指标计算均是合并口径;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3. EBITDA/ 待偿本金合计 =EBITDA/ 本报告所跟踪债项待偿本金;4.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指标未年化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年均增长率	(1)2 年数据:增长率 =(本期 - 上期)/ 上期 × 100% (2)n 年数据:增长率 =〔(本期 / 前 n 年)^(1/(n-1))-1〕× 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底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 + 期底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期初总资产 + 期底总资产)/2〕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初全部债务 + 期底所有者权益 + 期底全部债务)/2〕× 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 + 期底总资产)/2〕×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底所有者权益)/2〕×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营业收入 × 100%
费用收入比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 +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 100%
财务构成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计 ×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 / 所有者权益 ×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全部债务
经营现金债务保护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全部债务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债务保护倍数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 / 全部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 流动负债合计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 / 短期债务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经营现金利息偿还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利息偿还能力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能力	
EBITDA 偿债倍数	EBITDA/ 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 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注:现金类资产 = 货币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融资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EBITDA=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